

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

工程名称：高州市河道堤围等水利设施水毁修复（第四子项目）工程勘察设计、设备采购和施工总承包(EPC)

合同编号：GDXF2024-014

委托人：高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

受托人：广东信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制定

合同协议书

委托人：高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

受托人：广东信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高州市河道堤围等水利设施水毁修复（第四子项目）工程勘察设计、设备采购和施工总承包(EPC)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高州市河道堤围等水利设施水毁修复（第四子项目）工程勘察设计、设备采购和施工总承包(EPC)

地点：高州市。

工程概况：高州市河道堤围等水利设施水毁修复（第四子项目）工程，主要实施内容是对全市损毁的堤围（护岸）、水库（山塘）、水闸以及农村灌溉水利设施进行修复。

招标方式：公开招标

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11849 万元（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11307 万元（含设备采购）、勘察费 203 万元、设计费 339 万元）

二、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 高州市河道堤围等水利设施水毁修复（第四子项目）工程勘察设计、设备采购和施工总承包(EPC) 的招标代理机构，承担本工程 勘察设计、设备采购和施工总承包(EPC) 的招标代理工作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1、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(发改价格〔2015〕299号)文件要求，招标代理服务费率经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协商决定，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计算为人民币：叁拾陆万零玖佰元整（¥36.09 万元），其中：施工总承包：31.2 万元，勘察设计：4.89 万元。

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费率表

费率 中标金额 (万元)	服务类型		
	货物招标	服务招标	工程招标
100 以下	1.5%	1.5%	1.0%
100-500	1.1%	0.8%	0.7%
500-1000	0.8%	0.45%	0.55%

1000-5000	0.5%	0.25%	0.35%
5000-10000	0.25%	0.1%	0.2%
10000-50000	0.05%	0.05%	0.05%
50000-100000	0.035%	0.035%	0.035%
100000-500000	0.008%	0.008%	0.008%
500000-1000000	0.006%	0.006%	0.006%
1000000 以上	0.004%	0.004%	0.004%

2、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：叁拾陆万零玖佰元整（¥36.09 万元，其中：施工总承包：31.2 万元，勘察设计：4.89 万元）、评标专家费（按实结算）及交易中心场地费等，由中标单位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3 日内一次性付清。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本项费用。

3、招标文件由受托人发售，印刷成本由受托人承担，出售招标文件的工本费归受托人所有。

四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：

- 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；
- 2、本合同协议书；
- 3、本合同专用条款；
- 4、本合同通用条款。

五、本合同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《通用条款》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六、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。

七、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21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茂名市高州市

九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双方约定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

委托人（盖章）：
高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高州市文明路 39 号

邮政编码：525000

联系电话：0668-6888626

受托人（盖章）：
广东信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茂名市茂南区新福五路 139 号大院 9 号
第 3 层 15 号房 02 室

邮政编码：525000

联系电话：0668-3377937

电子信箱：